

普宁市里湖镇央企助力“三线”整治项目设计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普宁市里湖镇央企助力“三线”整治项目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普宁市里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普宁市里湖镇引榕南路56号 联系电话：0663-2784105 联系人：潘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 2、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法人。 3、中选单位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（有线通信）乙级或以上资质，在业内有良好的企业信誉、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的单位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中选单位按照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、标准和项目业主要求，为普宁市里湖镇央企助力“三线”整治项目提供设计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普宁市里湖镇 合同履行方式：完全履行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报价方式：下浮率，范围为下浮1%至5% 3、计价标准：参照国家计委、建设部颁发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(2002年修订本)》



		4、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中选单位收到中选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，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，并向项目业主单位交付正式规划方案(含电子文件)。
9	验收	1、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、验收程序:双方共同验收。 3、验收标准: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 4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1、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、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3、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 4、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

普宁市里湖镇人民政府
2026年10月20日

